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4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当升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1月30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就镍钴金属资源以及前驱体供应等方面进行约定,在华友钴业向当升科技提供有竞争优势的金属原料计价方式与前驱体加工费的条件下,2022年至2025年当升科技计划向公司采购三元前驱体30-35万吨。计划采购数量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具体货物采购以另行协商或签订的月度购销订单为准,具体价格按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具体货物采购以另行协商或签订的月度购销订单为准。

2.协议约定的供需数量为双方依据目前市场情况所作的合理预测,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存在调整可能,具体订单数量和价格以双方签署的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3.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4.本协议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价格是根据镍、钴、锰市场价格和加工费确定,如果未来镍、钴、锰价大幅波动,协议履行后的盈利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本次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与当升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74479A

4.法定代表人:陈彦彬

5.成立日期:1998年06月03日

6.注册资本:45362.0538万

7.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

8.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关联关系说明:当升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9月30日,当升科技总资产82.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63亿元,2021年1-9月份共实现营业收入51.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7亿元。(未经审计)。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各方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资源开发战略合作

双方同意,在上游矿产资源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共同开展镍、钴、锰、锂等优质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共同获取资源竞争优势。

(2)三元前驱体的采购与合作

2022年-2025年期间,甲方根据当前情况及未来需求评估的采购计划向乙方采购三元前驱体,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匹配其自有镍钴等资源金属,并承诺提供有市场竞争优势的镍钴金属原料计价方式。在乙方提供有竞争优势的金属原料计价方式与前驱体加工费的条件下,甲方计划向乙方采购三元前驱体30-35万吨。

在同等条件(是指采购量、运输距离、付款条件、产品种类、质量要求等均相同的条件)下,乙方优先保障甲方认可的三元前驱体稳定供应,保证提供最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产品;甲方在技术标准认可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估和采购乙方的三元前驱体原材料。

(3)循环回收利用

双方约定在电池材料回收利用方面开展紧密合作,共同打造锂电材料循环经济系统,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协议签署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4、协议生效及履行日期

本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延长合作期限。

5、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约定

(1)本协议内容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基本依据,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具体货物采购以另行协商或签订的月度购销订单为准;

(2)若发生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时,交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和诉讼期间,除争议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双方支出的与诉讼有关费用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3)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适用于包括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等乙方下属子公司,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适用于包括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甲方下属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坚持走“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转型升级之路。本次与当升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最具竞争力的三元正极材料产业链。本次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的市场占有率,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供应货物或服务的承诺,具体货物采购以另行协商或签订的月度购销订单为准。

2、协议约定的供需数量为双方依据目前市场情况所作的合理预测,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存在调整可能,具体订单数量和价格以双方签署的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3、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4、本协议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价格是根据镍、钴、锰市场价格和加工费确定,如果未来镍、钴、锰价大幅波动,协议履行后的盈利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本次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2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为统筹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引入重整投资人并接受各方监督,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进行公开招募,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经管理人确认,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榕光”)、王雨霏、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富源”)为有效报名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根据前期招募及遴选要求,公司、管理人与时代榕光、王雨霏、孝义富源于2021年11月29日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1、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国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MA5TNF0K2L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20年9月15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自然人郑梓豪持有时代榕光99%股权、海南国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时代榕光1%股权。

2、王雨霏

(1)姓名:王雨霏

(2)身份证号:1401**********1827

(3)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3、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兰锁田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1330491930C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15年2月16日

(6)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经销精煤、原煤、焦炭、铝矾土、生铁、铁矿粉、钢材、建材(油漆除外)、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自然人兰锁田持有孝义富源70%股权、自然人郝冠兵持有孝义富源30%股权。

时代榕光、王雨菲、孝义富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1)甲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1: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乙方2:王雨霏

(4)乙方3: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5)丙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乙方被确定为甲方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出资受让赫美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票,用于赫美集团未来运营及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权等。其中:乙方1向赫美集团支付对价款317,207,823元;乙方2向赫美集团支付对价款220,677,529元;乙方3向赫美集团支付对价款64,364,279元。转增股票数量、乙方实际受让股份数量、乙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金额等内容以最终提交给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赫美集团重整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3、如有赫美集团重整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不足以清偿的或有负债(包括赫美集团财务账册记载,债权人尚未申报的债权;赫美集团尚未知悉的违规担保债权,及其他或有负债),清偿股票由乙方3无偿提供。乙方3承担后仍有差额的,由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偿还或承担;甲方及乙方1、乙方2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除向赫美集团出资受让赫美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外,还自愿向赫美集团无偿提供3,000,000元专项用于赫美集团可能承担违规担保责任或涉历史遗留问题清偿责任的债权之现金清偿部分。(其中:乙方1无偿提供1,580,115元;乙方2无偿提供1,099,266元;乙方3无偿提供320,619元。)

5、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管理人银行账户或者管理人书面指定的受管理人及/或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控制的赫美集团银行账户支付本次投资的保证金,投资的履约保证金为投资金额的10%(即人民币60,224,963.10元)。在赫美集团的《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大会表决通过且深圳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扣除已缴纳保证金后的剩余投资款及本协议约定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45,024,667.90元。

6、乙方为支持甲方重整,乙方承诺在赫美集团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对赫美集团部分可能承担清偿责任的违规担保责任或相关赔偿责任将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确定清偿方案予以清偿,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股票等资源由乙方无偿提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与重整投资人、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法院将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框架性条款,最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或届时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本次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相关合作事项后续的正式实施、以及合作双方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均以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和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1-07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15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委托理财期限:92天、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成大生物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号)核准,成大生物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6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1,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1,379,433.74元。截至2021年10月25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10Z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成大生物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平安银行大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1.5%/3.15%/3.25%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广发银行大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3,000	1.3%-3.7%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成大生物与平安银行大连分行合同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2)产品代码:TGG21300738

(3)发行方式:单一发行

(4)认购日期:2021年11月29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2日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1月30日

(7)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9)存款期限:92天

(10)预计年化收益率:1.5%/3.15%/3.25%

(11)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

1)若期末价格落在第一层区间,即,期末价格≥行权价格2,实际收益率(年化)=3.25%;

2)若期末价格落在第二层区间,即,期末价格≥行权价格1,且期末价格(行权价格2,实际收益率(年化)=3.15%;

3)若期末价格落在第三层区间,即,期末价格(行权价格1,实际收益率(年化)=1.50%;

客户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存续天数/365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情景一:最好情况	假设期末价格落在第一层区间	3.25%*92/365= 0.82%	3.25%
情景二:一般情况	假设期末价格落在第二层区间	3.15%*92/365= 0.79%	3.15 %
情景三:最差情况	假设期末价格落在第三层区间	1.50%*92/365= 0.38%	1.50%

(12)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2、成大生物与广发银行大连分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1)产品名称:“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2)产品编号:ZZGYCB252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1.3%至3.7%

(5)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年11月30日

(6)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2年05月31日

(7)存款期限:182天

(8)收益计算基础:A/365

(9)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

1)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中证500的收盘价格高于或等于行权价格2,则客户可获得年化3.7000%的收益;

2)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中证500的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行权价格1,则客户获得年化1.3000%的收益;

3)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中证500的收盘价格介于行权价格1与行权价格2之间(不含边界),则客户获得年化收益1.3000%+100.0000%×标的涨幅。[其中,标的涨幅=(期末价格-行权价格1)/期初价格]

(10)理财金额:人民币133,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738期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衍生产品市场。

2、“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中证500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是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不超过1年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可控。

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5,761.63	4,238,140.02
负债总额	1,415,138.03	1,558,86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5,989.96	2,556,72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20.96	-35,102.93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委托理财人民币15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5.87%,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78%。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目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审批流程,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详见公司“临2021-026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2.71	
2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2.71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44.11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3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9.01	
6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138.69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7.5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2.52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1.25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2.5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136.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8,200.00	18,200.00	149.74	
13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4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14,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33,000.00			133,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5,000.00
合计		526,200.00	145,200.00	1,366.74	38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9,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0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84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普洱佰草堂优选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简称“连锁药房”)与交易对手陈朝严、陈朝文、陈霞、陈朝秀(以下简称“交易对手”)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9,633.00万元收购普洱佰草堂优选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普洱佰草堂”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普洱佰草堂81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为目标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通过股权收购,实现连锁药房后续重组合并目标公司,并将目标资产整合入连锁药房的最终投资目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为对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没有签署业绩对赌协议。

2、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前,公司商誉为26,355.48万元,本次收购预计形成商誉不超过9,500.0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商誉累计预计达35,855.48万元。目标公司及其门店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市场情况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出现整合不顺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合并商誉产生减值的风险。

3、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双方正在办理股权变更和交接工作准备,后续整合工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决策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交易对手方陈朝严、陈朝文、陈霞、陈朝秀于2021年11月29日签订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普洱佰草堂100%的股权,收购金额为人民币9,633.00万元。

本次交易以普洱佰草堂81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为目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设施设备、医保软件、装修装饰、经营场所承租权、经营权益、会员信息、供应商信息、药店经营数据,以及交易对手方和目标公司协助完成经营证照变更的不可分离的承诺。通过股权收购,实现连锁药房后续重组合并目标公司,并将目标资产整合入连锁药房的最终投资目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1、目标资产在2020年11月前归属于普洱佰草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经营主体”),原经营主体为本次交易对手陈朝严、陈朝文、陈霞、陈朝秀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主体。其早期与潜在购买方接触后,逐步明确了拟将其拥有的药店对外出售的意向,规划将其拥有的81家药店注入新设立的公司名下,以确保目标公司及相关门店资产产权清晰。

2、2020年4月,交易对手方设立目标公司普洱佰草堂。在完成81家直营药店的门店证照、业务、资产、人员、租约等的变更手续后,2020年11月将目标门店资产及经营权益注入目标公司。

3、2020年11月起门店及目标公司的各项经营稳定、正常,对外出售涉及的后续尽调、审计、评估和股权交易已具备交易基础。

(三)双方的洽谈及各阶段工作推进情况

1、双方在前期洽谈、初步尽调后,于2021年9月签署非排他性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一》,达成诚意意向、约定诚意金的支付和抵扣事项及持续开展后续工作;

2、2021年10月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二》,交易双方确定收购标的为交易对手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并确定以2021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推进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

3、2021年10月,涉及交易双方就《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二》经协商一致后,对租赁、商品若承接应遵循的标准等相关事宜作出细化和补充,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二补充协议》;

4、在2021年11月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在公司进一步尽调后,交易双方商谈,在对交易价格等达成共识后于2021年11月2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陈朝严:男,中国,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王震路,普洱佰草堂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陈朝文:男,中国,住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普洱佰草堂监事。

3、陈霞:女,中国,住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自由职业。

4、陈朝秀:女,中国,住所:重庆市潼南县卧佛镇百花村,自由职业。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洱佰草堂优选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锦屏镇文黑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朝严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西药零售;中药零售、医疗器械、保健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验光配镜;眼镜专售服务;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的销售;文化、体育用品、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凭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经营);保健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陈朝严	35%	货币	17.50	2021年4月1日
陈朝文	27.50%	货币	13.75	2021年4月1日
陈霞	27.50%	货币	13.75	2021年4月1日
陈朝秀	10%	货币	5.00	2021年4月1日
合计	100%	-	50.00	-

普洱佰草堂是云南省普洱市区域性连锁药店,拥有直营门店81家,主要分布在云南省普洱市辖区内的思茅区、景东县、景谷县等区域,在该区域其药品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领先。

本次收购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财务情况

公司对目标公司、其门店及门店持续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目标公司2021年1-10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标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模拟资产负债表、模拟利润表及2021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1-10月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同比增长	2021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3.51	3,245.92	8.43%	4,475.70
负债总额	2,710.05	2,622.08	-3.25%	4,315.18
所有者权益	283.46	623.85	120.08%	160.52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同比增长	2021年1-10月
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	10,049.57	11,774.62	17.17%	9,847.55
营业成本	6,061.90	7,210.78	18.95%	6,101.88
利润总额	489.01	692.30	41.57%	720.07
净利润	366.76